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00号上海虹桥宾馆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8名，独立董事杨兆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张敏华女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及2010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》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》和《2010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通过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审计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财务决算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，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,097,235.77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0 年净利润 20,796,120.98 元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金 2,079,612.10 元，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75,089,240.70 元。

董事会提议 2010 年度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51,338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(含税)，派现金股利 22,700,82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2,388,420.7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号 2011-007)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 201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对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现公司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到期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董事会讨论，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的说明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内签订累计金额不超过 1,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其中，提供染色加工劳务合同不超过 500 万元，面料采购合同不超过 700 万元）；与丽宏君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内签订累计金额不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销售面料合同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关联董事沈国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1-009）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原：第十一条（五）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，决定公司投资的审批；

修改为：第十一条（五） 决定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下（含 2500 万元）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；

原：第十一条（六） 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，决定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；

修改为：第十一条（六） 决定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下（含 2500 万元）购买或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）事项的审批；决定资产减值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的审批；

未经修订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修订后的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从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1-011），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（公告号 2011-011），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